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通過蘇州舜捷及蘇州蒙戀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該物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通過蘇州舜捷及蘇州蒙戀間接持有位於中國的該物業。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國京環球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鄺泳而(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銷售股份的後續銷售不受限。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2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7,600,000元(相當於約45,872,000港元)應於完成後14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338,400,000元(相當於約412,848,000港元)應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惟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並無於該協議簽訂之日或之前向買方披露，買方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同等金額。賣方同意不就該扣減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程序。

總代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結算。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369,000港元；(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市值合共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3,000,000港元)；(iii)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以及該物業可能產生的租金收入。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有待以下先決條件之達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以及自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股東批准)；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及資產層面之盡職調查，並在各方面取得滿意結果；

- (c) 賣方在該協議中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重大負面變動；及
- (e) 並未發現該物業涉及產權問題，且該物業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650,000,000元。

買方可豁免上述(b)至(e)段所列條件。若任何條件在該協議簽訂之日起四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作出之索償除外。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完成應在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找投資良機，以擴充及加強其資產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加速本集團整體進一步之增長。該物業乃本集團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絕佳機會。

考慮到該物業在中國的位置，預計將其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長期亦可能具備升值潛力。該物業將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物業持有。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帶給本集團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總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是蘇州舜捷的全部股權，蘇州舜捷則持有蘇州蒙戀。蘇州蒙戀持有該物業。

該物業由多棟建築物組成，總土地面積約為20,841平方米，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14,798平方米。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540	1,4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82	(58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785	(5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0,369,000港元。

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由賣方提供，有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實，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可提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知；及(iii)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條件之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最終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其獲墊付的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外五涇弄6號之一項物業，其多棟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798平方米，連同總面積約20,841平方米的土地
「買方」	指	國京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的全部股東貸款金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蒙戀」	指	蘇州蒙戀南庭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蘇州舜捷之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舜捷」	指	蘇州舜捷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舜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鄺泳而全資擁有
「總代價」	指	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20,000港元)，乃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
「賣方」	指	鄺泳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1元=1.22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